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兴化市城市河道管理处）的（兴化市城区河道、河岸保洁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化市城区河道、河岸保洁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原智慧物业服务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1284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3.4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原智慧物业服务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

